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其中董事戴宝锋先生因在外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峪关荣晟”）目前注册资本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优化债务结构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,000 万元对嘉峪关荣晟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嘉峪关荣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4,0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同

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